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2044號

原　　告　方學儀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裁定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未繳納裁判費，而其起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196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債權憑所示債權為：「相對人（即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即被告）新臺幣（下同）27萬元，其中之257,32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據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4,28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其中之115年8月27日為本件起訴前1日，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裁判費3,9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裕昌